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600853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陈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元萍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5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6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4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国资委	指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本公司、我公司、龙建股份	指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集团、大股东、控股股东	指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路桥集团	指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龙建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LONGJIAN ROAD & BRIDGE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JR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亮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征宇	周航
联系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109 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109 号
电话	0451-82281860	0451-82281430
传真	0451-82281253	0451-82281253
电子信箱	Zhengyu-wang@sohu.com	zhouhang7233@21cn.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68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90
公司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109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09
公司网址	http://www.longjianlq.com
电子信箱	postmaster@longjianlq.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建股份	600853

六、 公司报告期内的注册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收到前董事长史铁桥先生的辞职申请。史铁桥先生因工作变

动原因，特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职务。（参见公告 2014-00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亮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2014 年 2 月 24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由史铁桥变更为陈亮。（参见公告 2014-00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49,722,235.76	2,117,821,856.85	-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9,286.53	4,617,607.31	-2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23,108.72	3,064,105.24	-23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906,388.82	101,271,366.48	-389.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3,732,240.51	785,075,598.69	-0.17
总资产	6,682,830,574.48	7,016,152,125.06	-4.7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3	0.0086	-26.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3	0.0086	-26.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9	0.0057	-238.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21	0.5948	减少 0.162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68	0.3947	减少 0.9315 个百分点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差额	增减变动
应付利息	1,951,292.10	12,145,781.24	-10,194,489.14	-83.93%
专项储备	13,399,756.39	7,583,020.35	5,816,736.04	76.7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479,119.61	-2,287,815.44	-5,191,304.17	226.91%
资产减值损失	-2,071,260.61	1,024,155.90	-3,095,416.51	-302.24%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2,235,678,570.17	2,074,393,690.53	161,284,879.64	7.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8,736,501.47	1,603,355,846.86	515,380,654.61	32.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193,443.18	128,524,004.69	-1,330,561.51	-1.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502,250.01	61,960,740.09	12,541,509.92	20.2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152,764.33	179,281,732.41	28,871,031.92	16.10%
 现金流出小计				28.15%

	2,528,584,958.99	1,973,122,324.05	555,462,63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906,388.82	101,271,366.48	-394,177,755.30	-389.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7,393,528.56	1,446,000.00	15,947,528.56	1102.8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8,804.11		9,308,804.11	
现金流入小计	226,702,332.67	1,446,000.00	225,256,332.67	15577.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258,742.00	1,077,841.31	9,180,900.69	851.7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0,258,742.00	201,077,841.31	-190,819,099.31	-9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443,590.67	-199,631,841.31	416,075,431.98	-208.4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15,244,098.04	448,242,499.99	267,001,598.05	59.5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74,879.51	17,028,527.51	16,946,352.00	99.52%
现金流出小计	749,218,977.55	465,271,027.50	283,947,950.05	61.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30,539.80	163,644,000.43	-246,074,540.24	-150.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893,337.97	65,283,525.60	-224,176,863.57	-343.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余额	589,233,527.30	250,634,109.76	338,599,417.54	135.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340,189.33	315,917,635.36	114,422,553.97	36.22%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差额	增减变动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97,410.51	12,584,373.58	-7,086,963.07	-56.32%
营业外收入	12,801,630.00	2,611,798.32	10,189,831.68	390.15%
减：营业外支出	2,644,974.30	540,462.23	2,104,512.07	389.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44,974.30	283,856.82	2,361,117.48	831.80%
少数股东损益	1,238,361.15	161,662.17	1,076,698.98	666.02%
七、其他综合收益	-5,191,304.17	-1,729,719.44	-3,461,584.73	200.12%
八、综合收益总额	-553,656.49	4,779,269.48	-5,332,925.97	-11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2,017.64	4,617,607.31	-6,409,624.95	-138.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8,361.15	161,662.17	1,076,698.98	666.02%

指标变动说明：

1、应付利息比上年末减少 83.93%，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利息所致。

2、专项储备比期初增加 76.71%，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安全生产费支出较小所致。

3、本期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 302.24%，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公司为承建的黑龙省前嫩公路项目融资 2 亿元，黑龙江省交通厅提供担保，黑龙江省前嫩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该指挥部还本付息，由该指挥部统一调配采购原材料，使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由此导致当期提取的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本期该项融资已经偿还，致使其他应收款大幅减少，资产减值损失也随之减少。同时公司前期对建造合同预计损失所计提的跌价准备在本期转回，也导致了本期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比上年减少 226.91%，其他综合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 200.12%，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在加纳承建的国外项目，因当地货币汇率变动所产生的报表折算差额引起的。本期公司综合收益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的同比变动也是由此产生的。

5、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90.15%，主要是由于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因政府政策将其拥有的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开发区的一宗土地有偿转让所致。

6、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389.39%，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7、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大幅变动的原因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9,290.64 万元，现金流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7.78%，而现金流出比上年同期增加 28.15%，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389.23%。现金流出大幅增加的原因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16.1%，主要是由于本期支付黑龙江省公路桥梁有限公司往来款 1148 万元以及支付银行票据保证金 1500 万元所致；支付各项税费比上年同期增加 20.24%，主要是公司加强了税款的缴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32.14%，主要是由于赊销生产物资减少，同时临时用工费用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44.36 万元，同比增加 208.42%，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收到了前嫩指挥部偿还的财务资助及利息 20,931 万元，以及处置土地使用权取得净收益，使得现金流入增长幅度远大于流出的增长幅度，从而造成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243.05 万元，同比减少 150.37%，主要是公司本期偿还了银行借款，同时支付售后回租业务租金及利息高于上年同期所致。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088,367.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8,288.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903.48
所得税影响额	-2,539,163.93
合计	7,622,395.2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049,722,235.76	2,117,821,856.85	-3.22
营业成本	1,864,709,051.10	1,926,290,764.51	-3.20
销售费用	3,149,352.23	3,654,778.00	-13.83
管理费用	60,531,709.08	59,401,082.51	1.90
财务费用	57,190,655.58	46,823,882.71	2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906,388.82	101,271,366.48	-38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443,590.67	-199,631,841.3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30,539.81	163,644,000.43	-150.37

2、 其它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无重大变化。

(2)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承建施工项目 83 个标段，其中省内 54 个，省外 22 个，国外 7 个，国内分布在黑龙江、吉林、贵州、陕西、河南、广东、山东、安徽等 12 个省，国外分布在印度、加纳、纳米比亚、苏丹、埃塞俄比亚 5 个国家。年计划完成路基土方 1174 万立方米，上下基层 15267km²/820km，沥青混凝土路面 14113km²/957km，（三层共计），水泥混凝土路面 1323km²/83km，中小桥 94824m³/110 座，特（大）桥 391120 m³/46 座；累计完成路基土方 679 万立方米，占年计划的 58%；上下基层 5254km²/353km，占年计划的 34%；沥青混凝土路面 2470km²/957km，（三层共计），占年计划的 18%；水泥混凝土路面 277km²/12km，占年计划的 21%；中小桥混凝土 39699m³/51 座，占年计划的 42%；特（大）桥 156268 m³/15 座，占年计划的 40%。报告期共完成工作量 20.50 亿元，利润总额 156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工程 18 个项目、25 个标段，累计 33.58 亿元。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建设工程项目	2,041,688,924.50	1,847,989,244.97	9.49	-3.16	-3.10	减少 0.05 个百分点
公路收费	5,211,053.00	11,186,103.51	-114.66	-9.02	9.18	减少 35.78

收入						个百分点
设计咨询收入	2,116,982.20	1,521,141.86	28.15	-7.76	10.65	减少 11.95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黑龙江省内地区	823,582,749.79	-28.86
黑龙江省外地区	932,615,181.95	27.40
国外	292,819,027.96	29.24

报告期内，黑龙江省内的公路建设市场低迷，开工项目与往年同期相比减少。同时由于公司从“省内三年公路决战”之后加大了在省外以及国外公路工程建设市场的经营拓展力度，上述区域的中标工程量大幅增长，因此导致报告期内的省外及国外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没有发生变化。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2、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龙建股份持股比例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1-6月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 (%)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路桥施工	12000万元	100%	987,543,577.61	175,092,894.75	280,776,092.79	6,779,320.93	146.18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安	路桥施工	6000万元	100%	707,736,762.40	90,143,894.96	31,918,985.58	-8,743,970.62	-188.54

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达市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路桥施工	4000 万元	100%	869,011,963.89	86,103,685.07	638,595,568.83	9,423,297.01	203.19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路桥施工	12050 万	100%	745,829,093.76	184,690,558.86	236,432,732.41	-3,319,510.51	-71.58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路桥施工	7000 万元	100%	552,887,209.37	110,755,094.50	125,192,547.83	6,074,121.88	130.97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路桥施工	4000 万元	100%	231,825,060.75	68,242,724.43	47,027,065.29	2,567,523.53	55.36
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路桥施工	12087 万元	65%	672,560,549.08	46,366,216.49	5,211,053.00	-13,087,646.33	-282.2

3、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上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3年末总股本536,807,6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68,076.58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201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实施。

三、 其他披露事项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一)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印度喜尔马偕尔政府公共事业厅长(业主)、喜尔马偕尔道路基础设施集团指挥(业主代表)、路易斯博格公司(监理公司)、印度 ICICI 银行(保函担保银行)		仲裁	我全子公黑省路四有司建喜尔有项过程因主合同纠纷,于2012年7月26日向当地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法院裁决时我方履约保函11413万卢比、动员预付款14870万卢比以及	3,090.04	否	截至报告期末,仲裁庭已进行了三次会议。	仲裁庭尚未最终裁决,因此判断是否会对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影响。	尚未判决

				场所有 施工机 械设备。 根据合 同争端 解决条 款,该 项合同 纠纷属 于仲裁 事项,仲 裁庭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成立。					
--	--	--	--	---	--	--	--	--	--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内, 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五、 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 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工程施工形成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4 月 12 日, 公司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截至报告期末, 共计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532 万元。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系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6,368.23	2012年6月20日	2012年6月20日	贷款期限1-3年	一般担保	否	否	0	是	是	母 公 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3,5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89,273.0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21,833.96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55,333.9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95.7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33,5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54,433.9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115,653.22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54,433.96			

上述担保除为母公司建设集团的一般质押担保外，皆为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述担保金额中包含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9000 万元非融资类银行保函授信额度进行担保；包含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43000 万元非融资类银行保函授信额度进行担保；包含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6000 万元非融资类银行保函授信额度进行担保。三项合计 88000 万元，占担保总额的 56.65%。

（三）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1、工程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标的工程施工合同主要有：

- （1）济南至祁门高速公路利辛至淮南段路基工程 LJ-01 标段，中标金额 12142 万元；
- （2）四川省泸苏路冕宁县泸沽镇至喜德县城段公路扩建工程 2 标段，中标金额 8826 万元；
- （3）四川省省道 215 线萝卜丝沟（甘凉界）至马尿河段改建工程 LJ-1 标段，中标金额 14042 万元；

2、银行授信合同

（1）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获得综合授信额度 7 亿元，其中贷款额度 2.5 亿元，保函信贷证明额度 4.5 亿元。期限为一年。授信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12 日至 2015 年 2 月 11 日。

（2）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获得信贷证明额度 19.9 亿元和综合

授信额度 62557.84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2700 万元、保函额度 56200 万元、保理额度 3657.84 万元。期限为一年。授信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

(3) 公司在中国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获得综合授信额度 1.5 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6000 万元，保函额度 9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授信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2 月 25 日。

3、银行贷款合同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签订借款合同 2000 万元，年利率 6.9%，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4 日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该项贷款由公司提供机械设备作为抵押。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签订保理合同 5000 万元，年利率 5.85%，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015 年 3 月 24 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签订保理合同 5000 万元，年利率 5.85%，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借款合同 5000 万元，年利率 7.8%，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该项贷款由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借款合同 2000 万元，年利率 7.8%，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1 日。该项贷款由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申请贷款 2700 万元人民币，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3 日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贷款利率 6%，由路桥集团担保。

公司与法国兴业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借款合同 5000 万元，年利率 6.6%，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7 日至 2015 年 5 月 7 日，由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保理贷款 1920 万元人民币，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1 日，贷款利率为 6.6%。

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保理贷款 1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1 日，贷款利率为 6.9%。

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保理贷款 1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贷款利率为 6.9%。

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保理贷款 2080 万元人民币，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14 年 9 月 2 日，贷款利率为 6.9%。

公司向光大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申请贷款 2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6 日至 2015 年 4 月 25 日，贷款利率为 6.3%，由建设集团担保。

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申请贷款 5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015 年 4 月 21 日，贷款利率为 6.6%，由建设集团担保。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	解决同业竞争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建设集团充分尊重龙建股份的独立经营	2011 年 9 月 23 日起五年内	是	是		

<p>书中所作承诺</p>			<p>自主权，不保证不侵害建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集建团的战略规划中，明确将龙建股份建设今运整合路、桥梁建设的唯一平台。</p> <p>二、集团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企业龙建股份发生任何违反上市公司规则及原则的不公平竞争。</p> <p>三、集团敦促集团成立专项小组，积极与龙建股份沟通协调，研究制定避免建</p>						
---------------	--	--	--	--	--	--	--	--	--

			<p>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拟通过重组、整合、转让或其他方式，并在未来五年内，解决与公司在同业竞争问题。上述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在建设集团对龙股份从事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行为，依法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公司权益达51%以上的子龙股份同业的活</p>					
--	--	--	---	--	--	--	--	--

			动。若有 任 何 与 龙 建 股 份 主 营 业 务 构 成 竞 争 的 商 业 机 会， 则 将 此 商 业 机 会 让 与 龙 建 股 份。					
--	--	--	---	--	--	--	--	--

(二) 其他承诺

1、承诺基本情况

2002 年 3 月 16 日，路桥集团与原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拓展经营领域为原则，同意将其持有的黑龙江省大齐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齐公司”）股权中的一部分（大齐公司 45% 股权）作为资产置入龙建股份，我公司至此持有大齐公司 45% 股权，出资额为 14850 万元，全部为旧路存量资产。

2002 年 10 月 15 日，黑龙江省交通厅厅长办公会议决定：将大齐公路交由省交通厅管理，成立大齐高等级公路管理处，与大齐公司为两块牌子，一套人员，实行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车辆通行费收入纳入省级财政收支两条线管理，在大齐公路本息还清后再对主要投资者予以回报。

2、承诺中存在的问题

按照证监会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上述承诺缺少明确的履约时限。

3、目前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针对承诺中存在的规范问题及此项长期股权投资无法取得收益的现状，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向我公司出具了《关于回购龙建路桥大齐公司股权的承诺函》（黑交函[2014]23 号），承诺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对我公司持有的大齐公司股份以现金形式进行回购，并完成资产评估、协议签订、股权转让及款项支付等手续，回购金额不低于该笔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496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资产评估事务所已完成了对大齐公司的资产评估工作，我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承诺事项的进展，及时进行披露。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公司拟定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此项议案已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目前公司治理情况具体如下：

1、股东和股东大会：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平、规范，关联交易信息及时、充分披露，控股股东没有利用其控股地位在商业交易中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会议议事程序和决议、会议决议信息披露以及决议执行均能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进行。公司所有董事均能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列席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业务培训，熟悉法律、法规及董事权利、义务和责任，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八次董事会，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了新任董事，调整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3、监事与监事会：本公司监事会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规范运作，按照法定程序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四次监事会。

4、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并加以逐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由股东大会批准确定，高管人员采用与企业整体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年薪制，按照黑龙江省国资委和黑龙江省建设集团的相关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其效益薪金的分配，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5、相关利益者：本公司鼓励员工通过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人员的直接沟通和交流，反映员工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涉及员工利益的重大决策的意见。本公司尊重和维持银行以及其他债权人、客户、员工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以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6、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上，公司坚持诚实守信的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反映公司实际情况，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待股东一视同仁。公司积极听取投资者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整理完成后及时反馈给公司领导，保证在不违反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给予投资者满意答复。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股份变动情况发生。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 股东情况

(一)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8,07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34	178,979,763	0	0	质押 89,489,881
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	国有法人	1.30	6,988,246	0	0	未知 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0.45	2,420,000	0	0	未知 0
谢茜萍	未知	0.27	1,431,300	-290,600	0	未知 0
刘江	未知	0.23	1,225,284	0	0	未知 0
哈尔滨铁路局齐齐哈尔铁路分局	国有法人	0.23	1,210,000	0	0	未知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 51 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0	1,050,000	361,500	0	未知 0
张瑞平	未知	0.19	1,020,361	0	0	未知 0
蒋根吉	未知	0.19	1,000,013	0	0	未知 0
赵庆	未知	0.18	960,500	960,500	0	未知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8,979,763	人民币普通股	178,979,763
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	6,988,246	人民币普通股	6,988,246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2,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0,000
谢茜萍	1,43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1,300
刘江	1,225,284	人民币普通股	1,225,284
哈尔滨铁路局齐齐哈尔铁路分局	1,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 51 号	1,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
张瑞平	1,020,361	人民币普通股	1,020,361
蒋根吉	1,000,013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13
赵庆	960,5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报告期内无此情况发生。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优先股事项。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史铁桥	前董事长、前董事	离任	工作需要
陈亮	董事长	选举	工作需要
陈亮	前总经理	离任	工作需要
蔡绍忠	前董事	离任	工作需要
杨继禹	副董事长、董事	选举	工作需要
杨继禹	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田玉龙	副董事长、董事	选举	工作需要
张永良	董事	选举	工作需要
孙雪飞	前监事会主席、前监事	离任	工作需要
张世英	监事会主席、监事	选举	工作需要
邢启军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李贵清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孙国臣	前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需要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503,380,758.91	658,530,338.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1,011,514,066.84	1,321,173,318.13
预付款项	五、4	217,824,391.80	208,228,801.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3	662,103,694.19	802,922,239.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5	3,060,057,729.06	2,740,530,693.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454,880,640.80	5,731,385,392.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7	272,501,701.21	288,044,052.58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149,598,694.88	149,598,694.8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272,600,631.17	300,427,697.4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0	506,605,679.34	519,524,445.23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1	3,460,146.02	3,460,146.02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23,183,081.06	23,711,696.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7,949,933.68	1,284,766,733.06
资产总计		6,682,830,574.48	7,016,152,125.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4	760,000,000.00	886,166,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5	90,000,000.00	84,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6	1,896,196,449.31	2,281,052,825.74
预收款项	五、17	858,832,330.46	859,035,432.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283,260,766.85	299,369,813.21
应交税费	五、19	269,559,554.71	268,441,374.46
应付利息	五、20	1,951,292.10	12,145,781.24
应付股利		5,368,076.58	
其他应付款	五、21	1,000,445,192.90	894,416,312.1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65,613,662.91	5,584,627,539.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2	503,926,109.61	415,35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五、23	121,098,392.31	132,159,785.32
专项应付款	五、24	62,130,724.12	62,130,724.12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5	36,446,793.68	28,506,106.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3,602,019.72	638,146,615.71
负债合计		5,889,215,682.63	6,222,774,155.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6	536,807,658.00	536,807,658.00
资本公积	五、27	100,361,630.51	100,361,630.5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五、28	13,399,756.39	7,583,020.35
盈余公积	五、29	4,650,366.34	4,650,366.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0	135,991,948.88	137,960,738.9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479,119.61	-2,287,815.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783,732,240.51	785,075,598.69
少数股东权益		9,882,651.34	8,302,371.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3,614,891.85	793,377,969.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6,682,830,574.48	7,016,152,125.06

法定代表人：陈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元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606,667.73	196,611,489.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1	219,583,355.58	280,865,922.93
预付款项		7,891,043.32	58,602,442.3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395,636.63	12,395,636.63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1,261,736,751.34	1,167,546,238.21
存货		726,258,721.67	665,977,903.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00,472,176.27	2,381,999,633.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976,131,547.36	976,131,547.3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69,472.06	5,497,727.8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8,750.00	551,25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56,884.77	6,634,882.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7,256,654.19	988,815,407.39
资产总计		3,387,728,830.46	3,370,815,040.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2,000,000.00	741,166,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0,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账款		439,226,237.21	591,429,671.24
预收款项		282,350,166.88	287,567,099.14
应付职工薪酬		19,290,203.89	24,395,930.77
应交税费		30,735,197.87	38,768,085.71
应付利息			12,145,781.24
应付股利		5,368,076.58	
其他应付款		878,763,959.23	670,401,088.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57,733,841.66	2,425,873,656.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7,271,901.96	205,35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73,903,880.54	77,349,795.37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1,175,782.50	282,699,795.37
负债合计		2,728,909,624.16	2,708,573,451.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6,807,658.00	536,807,658.00
资本公积		99,496,124.57	99,496,124.5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284,282.66	1,468,085.79
盈余公积		4,356,188.22	4,356,188.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874,952.85	20,113,532.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8,819,206.30	662,241,589.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87,728,830.46	3,370,815,040.99

法定代表人：陈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元萍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49,722,235.76	2,117,821,856.85
其中：营业收入	五、31	2,049,722,235.76	2,117,821,856.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44,224,825.25	2,105,237,483.27

其中：营业成本	五、31	1,864,709,051.10	1,926,290,764.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3	60,715,317.87	68,042,819.64
销售费用	五、34	3,149,352.23	3,654,778.00
管理费用	五、35	60,531,709.08	59,401,082.51
财务费用	五、36	57,190,655.58	46,823,882.71
资产减值损失	五、37	-2,071,260.61	1,024,155.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97,410.51	12,584,373.58
加：营业外收入	五、38	12,801,630.00	2,611,798.32
减：营业外支出	五、39	2,644,974.30	540,462.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44,974.30	283,856.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54,066.21	14,655,709.67
减：所得税费用	五、40	11,016,418.53	9,876,440.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37,647.68	4,779,26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99,286.53	4,617,607.31
少数股东损益		1,238,361.15	161,662.1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41	0.0063	0.0086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41	0.0063	0.0086
七、其他综合收益	五、42	-5,191,304.17	-1,729,719.44
八、综合收益总额		-553,656.49	3,049,55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2,017.64	2,887,887.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8,361.15	161,662.17

法定代表人：陈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元萍

母公司利润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459,507,553.76	480,160,428.24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424,008,263.30	439,363,964.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576,375.28	16,841,501.81
销售费用		305,667.60	40,491.00
管理费用		6,723,855.79	7,270,310.77
财务费用		15,148,843.48	16,419,766.61
资产减值损失		-1,911,989.60	1,053,974.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6,537.91	-829,581.07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0.00	2,18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79,878.80	206,605.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76,659.11	1,143,813.52
减：所得税费用		1,347,162.19	-317,147.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9,496.92	1,460,961.4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40	0.0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40	0.002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60,961.41

法定代表人：陈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元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70,390,472.53	1,722,931,083.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265,288,097.64	351,462,60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5,678,570.17	2,074,393,690.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8,736,501.47	1,603,355,846.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		127,193,443.18	128,524,004.69

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502,250.01	61,960,740.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208,152,764.33	179,281,73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8,584,958.99	1,973,122,32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906,388.82	101,271,366.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393,528.56	1,44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9,308,804.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702,332.67	1,44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58,742.00	1,077,841.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58,742.00	201,077,841.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443,590.67	-199,631,841.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			

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1,000,000.00	64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19,935,000.00	21,4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935,000.00	663,4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5,244,098.04	448,242,499.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146,562.26	34,504,972.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33,974,879.51	17,028,527.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3,365,539.81	499,775,99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30,539.81	163,644,000.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893,337.96	65,283,525.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9,233,527.30	250,634,109.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340,189.34	315,917,635.36

法定代表人：陈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元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2,072,521.55	303,837,145.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436,730.09	265,037,02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57,509,251.64	568,874,170.28

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9,460,717.41	275,922,705.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97,665.77	19,479,024.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66,607.81	15,136,338.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127,542.58	13,214,96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352,533.57	323,753,03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843,281.93	245,121,137.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8,804.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308,804.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4,230.00	19,51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230.00	320,519,51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094,574.11	-320,519,51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2,000,000.00	51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2,000,000.00	51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9,244,098.04	388,242,499.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45,790.98	17,362,898.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9,434.36	1,343,83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769,323.38	406,949,231.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69,323.38	110,050,768.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518,031.20	34,652,395.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633,217.95	88,143,905.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115,186.75	122,796,300.89

法定代表人：陈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元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6,807,658.00	100,361,630.51		7,583,020.35	4,650,366.34		137,960,738.93	-2,287,815.44	8,302,371.12	793,377,969.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6,807,658.00	100,361,630.51		7,583,020.35	4,650,366.34		137,960,738.93	-2,287,815.44	8,302,371.12	793,377,969.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16,736.04			-1,968,790.05	-5,191,304.17	1,580,280.22	236,922.04
（一）净利润							3,399,286.53		1,238,361.15	4,637,647.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5,191,304.17		-5,191,304.17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99,286.53	-5,191,304.17	1,238,361.15	-553,656.4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368,076.58			-5,368,076.5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68,076.58			-5,368,076.58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5,816,736.04					341,919.07	6,158,655.11
1. 本期提取				26,054,987.36					960,142.63	27,015,129.99
2. 本期使用				20,238,251.32					618,223.56	20,856,474.88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36,807,658.00	100,361,630.51		13,399,756.39	4,650,366.34		135,991,948.88	-7,479,119.61	9,882,651.34	793,614,891.85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6,807,658.00	100,361,630.51		4,985,945.68	4,302,206.46		126,459,524.89	288,700.04	7,465,715.03	780,671,380.61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6,807,658.00	100,361,630.51		4,985,945.68	4,302,206.46		126,459,524.89	288,700.04	7,465,715.03	780,671,380.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21,759.20			-750,469.27	-1,729,719.44	1,129,812.82	3,871,383.31
（一）净利润							4,617,607.31		161,662.17	4,779,269.48
（二）其他综合收益								-1,729,719.44		-1,729,719.44
上述（一）和（二）小计							4,617,607.31	-1,729,719.44	161,662.17	3,049,550.0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368,076.58			-5,368,076.5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68,076.58			-5,368,076.58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5,221,759.20					968,150.65	6,189,909.85
1. 本期提取			25,775,005.61					1,139,777.77	26,914,783.38
2. 本期使用			20,553,246.41					171,627.12	20,724,873.53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6,807,658.00	100,361,630.51	10,207,704.88	4,302,206.46		125,709,055.62	-1,441,019.40	8,595,527.85	784,542,763.92

法定代表人：陈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元萍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6,807,658.00	99,496,124.57		1,468,085.79	4,356,188.22		20,113,532.51	662,241,589.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36,807,658.00	99,496,124.57		1,468,085.79	4,356,188.22		20,113,532.51	662,241,589.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3,803.13			-3,238,579.66	-3,422,382.79
(一) 净							2,129,496.92	2,129,496.92

利润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29,496.92	2,129,496.9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368,076.58	-5,368,076.58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68,076.58	-5,368,076.58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83,803.13				-183,803.13
1.本期提取				7,051,644.20				7,051,644.20
2.本期使用				7,235,447.33				7,235,447.33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36,807,658.00	99,496,124.57		1,284,282.66	4,356,188.22		16,874,952.85	658,819,206.30
---------	----------------	---------------	--	--------------	--------------	--	---------------	----------------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6,807,658.00	99,496,124.57		166,856.50	4,008,028.34		22,348,170.21	662,826,83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36,807,658.00	99,496,124.57		166,856.50	4,008,028.34		22,348,170.21	662,826,837.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9,320.16			-3,907,115.17	-3,237,795.01
(一)净利润							1,460,961.41	1,460,961.4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60,961.41	1,460,961.4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368,076.58	-5,368,076.58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							-5,368,076.58	-5,368,076.58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669,320.16				669,320.16
1. 本期提取				4,161,379.68				4,161,379.68
2. 本期使用				3,492,059.52				3,492,059.52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36,807,658.00	99,496,124.57		836,176.66	4,008,028.34		18,441,055.04	659,589,042.61

法定代表人：陈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元萍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说明外，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满特钢），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01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原母公司北满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北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钢集团）与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路桥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钢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国家股 20,743 万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出让给路桥集团。转让后路桥集团持有公司国家股 20,74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96%，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北钢集团持有公司国家股 13,5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36%，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财政部已签发财企[2001]800 号文《关于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了此项股权转让，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签发证监函[2002]90 号文《关于同意豁免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北满特钢”股票义务的函》，北钢集团与路桥集团已于 2002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根据公司 2002 年 3 月 16 日（“重组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所批准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次资产重组后，公司经营范围由钢材轧制、冶炼等变更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路面、公路路基和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

根据公司 200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周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由“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于 2002 年 6 月 3 日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公司更名的工商登记手续。

公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 2.4 元/股的价格定向回购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持有公司 94,328,371 股国家股，并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1558 号《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以股抵债有关问题的批复》和上海交易所《关于同意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定向回购股份（含以股抵债）的批复》批准通过，用以抵偿路桥集

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和东北特钢集团北满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欠款 226,388,090.40 元（2006 年底通过签订债权债务协议,上述公司将该欠款转给了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2007 年 1 月 11 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94,328,371 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本从 631,136,029.00 元变为 536,807,658.00 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亮,注册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68 号。

本公司母公司是: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所处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合并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当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有关规定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之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应予以冲回。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销；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及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

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③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要求执行，即以合并期间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各控股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进行编制。合并时将母、子公司之间的投资、重大交易和往来及未实现利润相抵销，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所有者权益（损益）。

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或上年数；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购买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报告期转让控制权的子公司，自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无对同一子公司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情况。

（七）会计计量属性

1、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初始价值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2、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

1、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

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2)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十一）。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

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十一）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确认标准主要是依据应收款项的可收回能力，对有证据表明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列入此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
1-2 年	1.5	1.5
2-3 年	2	2
3-4 年	3	3
4-5 年	3	3

5 年以上	5	5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公司对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用周转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大类。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工程用周转材料按预计使用次数进行摊销。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工程用周转材料按预计使用次数进行摊销。

6、建造合同工程

建造合同工程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在建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在资产负债表中以相抵后差额反映。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之金额列为流动资产，账列已完工尚未结算款；在建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金额列为流动负债，账列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二（五）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本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购买时已宣告发放股利作投资成本收回外，其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若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①本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②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③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与成本法核算的转换

因追加投资原因导致原持有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转变为对子公司投资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除此之外，因减少投资导致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由权益法转换为成本法(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应以转换时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基础。

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是实施共同控制的，在自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时，应区分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新增长期股权投资两部分分别处理：首先，原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与按照原持股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原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前者大于后者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根据其差额分别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留存收益。其次，对于新取得的股权部分，应比较追加投资的成本与取得该部分投

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前者小于后者的，根据其差额分别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和当期的营业外收入。进行上述调整时，应当综合考虑与原持有投资和追加投资相关商誉或计入损益金额。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追加投资的交易日之间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相对于原持股比例的部分，属于在此期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份额的，一方面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追加投资当期期初按照原持股比例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应调整留存收益，对于追加投资当期期初至追加投资交易日之间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应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原因导致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应当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因处置投资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能力由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情况下，首先应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应当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应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应当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长期股权投资自成本法转为权益法后，未来期间应当按照准则规定计算确认享有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及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份额。

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过程中，由于各方面的考虑，决定将所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全部或部分对外出售时，应相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处置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记入资本公积中的金额，在处置时亦应进行结转，将与所出售股权相对应的部分在处置时自资本公积转入当期损益。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

①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

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对于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根据“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视同各项有关交易在发生即比照上述规定处理进行调整。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4、固定资产折旧

(1) 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	30-45	3.23-2.16
机器设备	3	8-14	12.13-6.93
电子设备	3	5	19.40
运输设备	3	10-14	9.70-6.93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十五)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十六）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

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九) 资产减值

1、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资产等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二十）售后回购

对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公司作为融资交易，不终止确认所出售的资产，亦不确认相关收入；对于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公司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4）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建造合同收入

（1）当建造合同的结果可以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因合同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收入、索赔及奖励金在与客户达成协议时记入合同收入。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应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合同完工时，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

3、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三)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

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二十四）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以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计算的各种境内和境外税额。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本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本公司将除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计入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二十五）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融资性租赁

（1）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含）以上）；
-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经营租赁。

（2）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经营性租赁

作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从事经营租赁业务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协议涉及的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持有待售资产

1、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

- ①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②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③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会计处理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主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三、税项

(一) 增值税

本公司按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计缴增值税，主要商品的增值税税率为 17%。

(二) 营业税

本公司按应税营业额的 3% 计缴营业税。

(三)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 1%、5%、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四) 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 3% 计缴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当期应缴纳流转税额 1%、2% 计缴。

(五) 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各子司按当期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企业所得税。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1,074.55 万	公路工程、桥梁建设工程、土石方工程的施工	639.04 万	不适用
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8,300 万	公路开发建设、管理与经营	5,941.72 万	不适用
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12,087 万	公路开发建设、管理与经营	8,252.24 万	不适用
黑龙江畅捷桥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3,000 万	隧道、桥梁、道路工程建筑	3,000.00 万	不适用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10,000 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10,015.88 万	不适用
滨海边疆区道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俄罗斯境内	建筑业	0.24 万	公路工程施工	0.21 万	不适用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12,000 万	公路工程施工(在资质证书规定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14,009.67 万	不适用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安达市	建筑业	6,000 万	公路工程施工(在资质证书规定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8,047.60 万	不适用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4,000 万	公路工程施工(在资质证书规定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5,001.32 万	不适用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12,050 万	公路工程施工(在资质证书规定范围内从事经营	14,123.55 万	不适用

					活动)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7,000 万	公路工程施工(在资质证书规定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8,000.29 万	不适用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4,000 万	公路工程施工(在资质证书规定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5,000.03 万	不适用
LONG ROAD AND BRIDGE OVERSEAS PLC	全资子公司	埃塞俄比亚	建筑业	387.09 万	总承包商一级资质	387.09 万	不适用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59.47	59.47	是	812.89 万	不适用	不适用
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65	65	是	175.35 万	不适用	不适用
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65	6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黑龙江畅捷桥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滨海边疆区道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0	90	是	0.02 万	不适用	不适用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LONG JIAN ROAD AND BRIDGE OVERSEAS PLC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造业	3,000 万	隧道、桥梁、道路工程建筑	3,000 万	不适用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14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年同期”指 2013 年 1-6 月，“本期”指 2014 年 1-6 月。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14,086,888.50			5,186,023.09
人民币			10,888,254.34			3,221,382.91
美元	290,065.41	6.1528	1,784,714.45	208,229.86	6.0969	1,269,556.63

卢比	9,278,152.54	0.1043	967,711.31	2,654,210.26	0.0985	261,439.71
西非法郎	15,385,551.42	0.0128	196,935.06	32,383,531.42	0.0128	415,866.43
加纳新塞地	120,518.79	2.0498	247,039.42	5,547.05	2.82	15,646.06
纳币	3,848.94	0.5804	2,233.92	3,645.07	0.5848	2,131.35
银行存款:			416,253,300.84			576,047,504.21
人民币			401,173,830.67			559,642,173.17
美元	172,309.43	6.1528	1,060,185.46	253,530.07	6.0969	1,545,747.49
欧元				56.83	8.4189	478.45
卢比	18,502,831.93	0.1043	1,929,845.37	42,532,297.44	0.0985	4,189,431.30
西非法郎	13,597,864.04	0.0128	174,052.66	13,597,864.04	0.0128	174,622.56
加纳新塞地	683,685.33	2.0498	1,401,418.19	468,268.23	2.82	1,320,802.05
纳币	18,115,038.75	0.5804	10,513,968.49	15,689,966.10	0.5848	9,174,249.19
其他货币资金:			73,040,569.57			77,296,811.62
人民币			73,040,569.57			77,296,811.62
合 计			503,380,758.91			658,530,338.92

注 1: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保证金存款。

注 2: 本期货币资金较上期减少 23.56%, 主要为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151,337.38	4.56	46,396,204.88	94.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8,057,289.09	95.44	19,298,354.75	1.88
组合小计	1,028,057,289.09	95.44	19,298,354.75	1.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077,208,626.47	100.00	65,694,559.63	6.10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151,337.38	3.54	46,396,204.88	94.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8,541,668.37	96.46	20,123,482.74	1.50
组合小计	1,338,541,668.37	96.46	20,123,482.74	1.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387,693,005.75	100.00	66,519,687.62	4.79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3,145,052.86	37.27	3,822,121.81	818,753,290.88	61.17	7,903,788.85
1 至 2 年	254,021,380.36	24.71	3,725,658.83	259,324,730.49	19.37	3,801,623.94
2 至 3 年	170,903,407.55	16.63	3,225,214.47	103,966,590.15	7.77	2,077,576.67
3 至 4 年	89,474,531.81	8.70	2,666,235.96	29,344,141.72	2.19	865,367.93
4 至 5 年	19,968,890.59	1.94	525,228.05	17,631,434.76	1.32	446,747.69
5 年以上	110,544,025.92	10.75	5,333,895.63	109,521,480.37	8.18	5,028,377.66
合计	1,028,057,289.09	100.00	19,298,354.75	1,338,541,668.37	100.00	20,123,482.74

3、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43,641,072.38	43,641,072.38	5 年以上	100%	账龄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	5,510,265.00	2,755,132.50	5 年以上	50%	账龄 5 年以上、难以收回
合计	49,151,337.38	46,396,204.88			--

4、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项目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5、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第五分公司	建造合同发包方	98,263,375.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9.12
黑龙江省前嫩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建造合同发包方	69,544,287.8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6.46
黑龙江省 G111 线加格达奇至嫩江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建造合同发包方	58,515,285.6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5.43
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加纳项目部	建造合同发包方	47,389,069.53	1 年以内	4.40
邯郸市交通局公路项目办公室	建造合同发包方	44,373,081.00	1-2 年	4.12
合 计		318,085,099.09		29.53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黑龙江省广通公路工程有限 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11,940,961.74	1.11
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任 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15,389,458.05	1.43
合 计		27,330,419.79	2.54

(三)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71,679.10	1.27	8,671,679.1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3,931,479.57	98.73	11,827,785.38	1.76
组合小计	673,931,479.57	98.73	11,827,785.38	1.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82,603,158.67	100.00	20,499,464.48	3.00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21,679.10	1.12	8,671,679.10	94.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14,448,355.88	98.88	12,076,115.92	1.48
组合小计	814,448,355.88	98.88	12,076,115.92	1.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23,670,034.98	100.00	20,747,795.02	2.52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9,436,970.30	38.50	2,595,411.53	533,297,229.15	65.49	5,150,180.30
1 至 2 年	206,154,825.74	30.59	3,102,202.50	84,405,238.05	10.36	1,245,958.69

2 至 3 年	82,007,779.14	12.17	1,638,363.92	42,870,152.37	5.26	835,611.38
3 至 4 年	34,771,225.78	5.16	810,594.44	39,668,478.17	4.87	597,512.01
4 至 5 年	12,641,059.81	1.87	365,401.12	15,974,869.76	1.96	215,681.53
5 年以上	78,919,618.80	11.71	3,315,811.87	98,232,388.38	12.06	4,031,172.01
合计	673,931,479.57	100.00	11,827,785.38	814,448,355.88	100.00	12,076,115.92

3、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8,671,679.10	8,671,679.10	5 年以上	100%	账龄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合计	8,671,679.10	8,671,679.10		--	--

4、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项目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5、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	建造合同发包方	29,954,150.40	1 至 2 年	4.39
讷河市公铁立交桥建设指挥部	建造合同发包方	20,683,750.00	1 年以内	3.03
哈尔滨大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供应商	20,000,000.00	1 至 2 年	2.93
七台河交通局	建造合同发包方	20,000,000.00	1 年以内	2.93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发包方	17,149,600.36	1 年以内	2.51
合计		107,787,500.76		15.79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黑龙江省广通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5,624,686.07	0.82
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4,389,467.77	0.64
合计		10,014,153.84	1.46

(四) 预付款项

1、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9,337,790.06	68.56	155,956,774.17	74.90
1 至 2 年	41,356,706.27	18.98	30,152,271.18	14.48

2 至 3 年	8,904,554.76	4.09	9,297,207.55	4.46
3 年以上	18,225,340.71	8.37	12,822,548.39	6.16
合 计	217,824,391.80	100.00	208,228,801.29	100.00

注 1：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为预付的工程款。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黑龙江长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50,0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虎林市庆胜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供应商	19,166,000.00	1 至 2 年	预付采购款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	9,964,681.99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富锦市福庆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承包商	5,0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云南铁城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商	5,0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合 计		89,130,681.99		

3、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项目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本报告期无预付关联方账款

（五）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6,701,666.04	-	296,701,666.04	313,006,965.90	-	313,006,965.90
工程用周转材料	155,153,254.75	-	155,153,254.75	158,757,939.23	-	158,757,939.23
低值易耗品	11,880,554.78	-	11,880,554.78	12,479,088.06	-	12,479,088.06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2,602,739,055.12	6,416,801.63	2,596,322,253.49	2,263,701,304.22	7,414,603.71	2,256,286,700.51
合计	3,066,474,530.69	6,416,801.63	3,060,057,729.06	2,747,945,297.41	7,414,603.71	2,740,530,693.70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工程用周转材料					
低值易耗品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7,414,603.71		997,802.08		6,416,801.63

合 计	7,414,603.71		997,802.08		6,416,801.63
-----	--------------	--	------------	--	--------------

注 1：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997,802.08 元，为前期合同预计损失在本期转回。

注 2：本期存货较上期增加 11.59%，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款比上年增加 33,904 万元，增加了 14.98%。已完工未结算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部分项目由公司垫资施工，业主批复计量不及时形成的。

（六）建造工程合同

项目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期末数	年初数	期末数	年初数
累计发生成本	32,530,993,177.78	33,770,309,771.62	2,096,469,455.68	730,969,591.07
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2,923,223,975.57	2,924,977,488.06	123,197,275.93	73,116,022.68
已办理结算款	32,851,478,098.23	34,431,585,955.45	2,237,465,681.84	815,435,859.84
减：预计损失准备	6,416,801.63	7,414,603.71	-	-
合 计	2,596,322,253.49	2,256,286,700.51	17,798,950.23	11,350,246.09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应收账款中尚未收到工程款	1,077,208,626.47	1,273,510,991.71

（七）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融资租赁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其他	272,501,701.21	288,044,052.58
合 计	272,501,701.21	288,044,052.58

注：公司为了保证承建的国道京漠公路昂昂溪至齐齐哈尔段改扩建工程、国道京漠公路滨州铁路公铁立交桥及引道工程项目的施工，2013 年，公司与业主签订《国道京漠公路昂昂溪至齐齐哈尔段改扩建工程 BT 模式投融资合同》、《国道京漠公路滨州铁路公铁立交桥及引道工程 BT 模式投融资合同》，本公司负责筹措建设资金，由业主统一调配使用并承担本息而形成的。

（八）长期股权投资

1、分类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	------	------	------	------	------------

						(%)
黑龙江省大齐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按成本法核算	150,592,752.10	149,598,694.88		149,598,694.88	45.00
合计		150,592,752.10	149,598,694.88		149,598,694.88	45.00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黑龙江省大齐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5.00	无			
合计	45.00				

注 1：根据 2002 年 10 月 15 日黑龙江省交通厅会议纪要，省交通厅成立大齐公路管理处，负责黑龙江省大齐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之主要经营资产大齐公路的运营、收费、养护、路政等管理工作，车辆通行费以及各项费用支出纳入省级财政收支两条线管理，待偿还全部银行借款本金后再对投资方进行回报。

注 2：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回购龙建路桥大齐公司股权的承诺函》（黑交函[2014]23 号），承诺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对公司持有的大齐公司股份以现金形式进行回购，并完成资产评估、协议签订、股权转让及款项支付等手续，回购金额不低于该笔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4960 亿元。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资产评估事务所已完成了对大齐公司的资产评估工作，有关各方正在进行回购协议的协商。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5,532,089.23	18,300,763.29	51,312,436.19	492,520,416.3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2,480,871.47			62,480,871.47
机械设备	211,724,689.26	10,072,303.11	18,311,458.91	203,485,533.46
运输设备	156,323,584.62	109,246.00	21,548,528.11	134,884,302.51
电子、其他设备	31,132,890.43	719,100.00	5,118,081.29	26,733,909.14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63,870,053.45	7,400,114.18	6,334,367.88	64,935,799.75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5,104,391.77	19,383,081.98	24,567,688.59	219,919,785.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945,074.13	721,831.74		28,666,905.87
机械设备	97,297,651.34	7,491,185.82	11,533,756.77	93,255,080.39
运输设备	60,133,697.41	6,021,056.31	6,353,833.30	59,800,920.42
电子、其他设备	22,986,910.35	1,711,715.56	4,343,679.14	20,354,946.77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16,741,058.54		3,437,292.55	2,336,419.38	17,841,931.7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0,427,697.46				272,600,631.1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535,797.34				33,813,965.60
机械设备	114,427,037.92				110,230,453.07
运输设备	96,189,887.21				75,083,382.09
电子、其他设备	8,145,980.08				6,378,962.37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47,128,994.91				47,093,868.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其他设备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0,427,697.46				272,600,631.1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535,797.34				33,813,965.60
机械设备	114,427,037.92				110,230,453.07
运输设备	96,189,887.21				75,083,382.09
电子、其他设备	8,145,980.08				6,378,962.37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47,128,994.91				47,093,868.04

2、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3,080,002.31	5,145,013.05	27,934,989.26
运输工具	30,272,235.47	12,696,918.66	17,575,316.8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83,561.97	-	1,583,561.97
合 计	64,935,799.75	17,841,931.71	47,093,868.04

注 1：公司本期固定资产共计提折旧 19,383,081.98 元。

注 2：本期新增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执行当年签署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所致。

注 3：本期公司有账面原值为 3,000.00 万元，净值为 2,014.01 万元的房产作为银行贷款抵押物。

注 4：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尚有净值为 821.22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产权证及土地

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12,148,350.33		3,144,304.45	609,004,045.88
土地使用权	16,372,881.23		3,144,304.45	13,228,576.78
七密公路收费权	594,725,469.10			594,725,469.10
企业管理软件	1,050,000.00			1,05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92,623,905.10	10,114,950.44	340,489.00	102,398,366.54
土地使用权	2,975,785.74	158,903.72	340,489.00	2,794,200.46
七密公路收费权	89,149,369.36	9,903,546.72		99,052,916.08
企业管理软件	498,750.00	52,500.00		551,25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19,524,445.23			506,605,679.34
土地使用权	13,397,095.49			10,434,376.32
七密公路收费权	505,576,099.74			495,672,553.02
企业管理软件	551,250.00			498,75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土地使用权				-
七密公路收费权				-
企业管理软件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9,524,445.23			506,605,679.34
土地使用权	13,397,095.49			10,434,376.32
七密公路收费权	505,576,099.74			495,672,553.02
企业管理软件	551,250.00			498,750.00

注 1：土地使用权本期减少是由于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因政府政策将其拥有的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开发区的一宗土地有偿转让所致。

注 2：本期摊销额 10,114,950.44 元。

(十一)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913,520.00			1,913,520.00	
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387,838.59			1,387,838.59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58,787.43			158,787.43	

合计	3,460,146.02			3,460,146.02	
----	--------------	--	--	--------------	--

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商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1,330,366.35	21,609,531.66
存货跌价准备	1,604,200.41	1,853,650.93
股权投资差额	248,514.30	248,514.30
小 计	23,183,081.06	23,711,696.89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72,558.98	829,356.16
合 计	872,558.98	829,356.16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1.坏账准备	87,267,482.64	-1,073,458.53			86,194,024.11
2.存货跌价准备	7,414,603.71		997,802.08		6,416,801.63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94,682,086.35	-1,073,458.53	997,802.08		92,610,825.74

(十四)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质押借款	210,000,000.00	344,166,000.00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00	492,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 计	760,000,000.00	886,166,000.00

注 1：截止本报告期末，质押借款 210,000,000.00 元，其中 50,000,000.00 元借款以黑龙江省前嫩公路《工程承包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作为质押；50,000,000.00 元借款以建

三江至抚远公路《工程承包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作为质押；60,000,000.00 元借款以国道丹东至阿勒泰公路虎林至虎头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工程承包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作为质押；其余 50,000,000.00 元借款以建三江至抚远公路《工程承包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作为质押，同时由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元，其中 30,000,000.00 元以公司价值为 47,294,700.00 元的房产以及土地作为抵押物；另 20,000,000.00 元以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价值为 54,410,082.00 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

保证借款 500,000,000.00 元，其中 48,000,000.00 元借款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5,000,000.00 元借款由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247,000,000.00 元借款由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30,000,000.00 元借款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提供保证；20,000,000.00 元借款由哈尔滨市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服务中心提供保证。

(十五)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90,000,000.00	84,000,000.00
合 计	90,000,000.00	84,000,000.00

于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90,000,000.00 元。

(十六) 应付账款

1、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691,704,918.21	1,199,381,355.62
1 年以上	1,204,491,531.10	1,081,671,470.12
合 计	1,896,196,449.31	2,281,052,825.74

注：1 年以上应付账款未偿还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业主欠付工程款，导致资金不到位，形成延后支付外欠人工、机械、材料费。

2、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953,845.76	2,953,845.76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381,495.74	1,381,495.74

黑龙江省广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1,603,105.40	21,603,105.40
黑龙江省远征路桥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95,923.00	303,423.00
合 计	26,434,369.90	26,241,869.90

(十七) 预收款项

1、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620,335,974.34	568,833,365.33
1 年以上	238,496,356.12	290,202,067.41
其中：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17,798,950.23	11,350,246.09
合 计	858,832,330.46	859,035,432.74

注：1 年以上的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业主的工程款。

2、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本项目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202,409.08	75,501,300.79	94,742,410.47	82,961,299.40
二、职工福利费	24,906.00	3,703,510.00	3,628,955.99	99,460.01
三、社会保险费	131,407,379.89	26,654,591.32	25,120,541.05	132,941,430.16
（一）、医疗保险费	-168,067.89	8,683,419.17	9,960,812.91	-1,445,461.63
（二）、基本养老保险费	110,319,842.99	15,594,143.29	14,106,347.00	111,807,639.28
（三）、失业保险费	18,964,805.41	1,588,745.80	412,309.43	20,141,241.78
（四）、工伤保险费	1,417,591.94	491,828.11	397,237.38	1,512,182.67
（五）、生育保险费	873,207.44	296,454.95	243,834.33	925,828.06
四、住房公积金	56,151,452.12	5,616,831.94	4,158,757.89	57,609,526.1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16,480.90	946,083.71	635,340.29	9,427,224.32
六、其它	467,185.22		245,358.43	221,826.79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合 计	299,369,813.21	112,422,317.76	128,531,364.12	283,260,766.85

(十九)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	684,026.85	734,682.77

营业税	181,050,578.86	179,341,941.10
城建税	6,060,034.62	7,250,984.52
企业所得税	63,861,782.20	62,216,722.37
房产税	1,070,846.61	1,070,846.61
土地使用税	654,925.88	654,925.88
个人所得税	7,244,550.13	7,044,160.99
教育费附加	6,054,531.88	6,158,234.11
其他	2,878,277.68	3,968,876.11
合 计	269,559,554.71	268,441,374.46

(二十)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951,292.10	1,915,781.24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230,000.00
合 计	1,951,292.10	12,145,781.24

本期应付利息比期初减少 83.93%，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利息所致。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1、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330,742,271.52	434,218,736.79
1 年以上	669,702,921.38	460,197,575.36
合 计	1,000,445,192.90	894,416,312.15

注：账龄 1 年以上其他应付款未偿还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业主欠付工程款，导致资金不到位，形成延后支付分包单位工程款。

2、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2,762.46	132,762.46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5,259,793.00	128,618,597.63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67,018.46	167,018.46
黑龙江省广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303,000.00	303,000.00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7,645,849.99	142,356,361.11
黑龙江省远征路桥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50,000.00
合计	312,158,423.91	280,227,739.66

(二十二)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质押借款	395,000,000.00	300,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08,926,109.61	115,350,000.00
信用借款		
合 计	503,926,109.61	415,350,000.00

注：质押借款 395,000,000.00 元，其中 210,000,000.00 为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以建设的七台河至密山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权作为质押，并由公司为其保证；185,000,000.00 元是以国道京漠公路滨州铁路公铁立交桥及引道工程 BT 项目全部权益和收益作为质押标的；

保证借款 108,926,109.61 元，由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2、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	2006.01.01	2017.12.31	人民币	5.94	0.00	210,000,000.00	0.00	21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13.10.25	2021.10.24	人民币	6.88	0.00	185,000,000.00	0.00	90,000,000.00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2013.12.28	2018.12.28	人民币	7.00	0.00	60,000,000.00	0.00	60,000,000.00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2013.12.28	2018.12.28	人民币	7.00	0.00	48,926,109.61	0.00	55,350,000.00
合计	--	--	--	--	0.00	503,926,109.61	0.00	415,350,000.00

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长期借款。

(二十三) 长期应付款

1、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 位	期末数		年初数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1,767,943.33		100,003,863.73
华胜天成（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330,448.98		32,155,921.59
合 计		121,098,392.31		132,159,785.32

注：长期应付款为应付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华胜天成（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

（二十四）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备注说明
按优惠政策退回或行政拨付的基建款	27,130,724.12			27,130,724.12	
黑龙江省交通厅拨入补贴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合 计	62,130,724.12			62,130,724.12	

（二十五）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融资租赁递延损益	36,446,793.68	28,506,106.27
合 计	36,446,793.68	28,506,106.27

（二十六）股本

	年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36,807,658.00						536,807,658.00

1.人民币普通股	536,807,658.00					536,807,658.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股份总数	536,807,658.00					536,807,658.00

注 1：上述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注 2：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78,979,763.00 元，直接持股比例为 33.34%；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持本公司股份 6,988,246.00 元，持股比例为 1.30%。

（二十七）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100,361,630.51			100,361,630.51
合计	100,361,630.51			100,361,630.51

（二十八）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费用性支出	本期资本性支出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7,583,020.35	26,054,987.36	20,238,251.32		13,399,756.39
合计	7,583,020.35	26,054,987.36	20,238,251.32		13,399,756.39

本期专项储备比期初增加 76.71%，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安全生产费支出较小所致。

（二十九）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650,366.34			4,650,366.3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650,366.34			4,650,366.34

（三十）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137,960,738.93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7,960,738.9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99,286.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368,076.58	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10 元（含税）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5,991,948.88	

注 1：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本期派发现金股利 5,368,076.58 元（含税）。

注 2：本期未对年初未分配利润进行调整。

（三十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2,049,722,235.76	2,117,821,856.8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049,016,959.70	2,116,261,278.35
其他业务收入	705,276.06	1,560,578.50
营业成本	1,864,709,051.10	1,926,290,764.5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860,696,490.34	1,918,753,905.82
其他业务支出	4,012,560.76	7,536,858.69

2、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建造工程项目	2,041,688,924.50	1,847,989,244.97	2,108,238,655.35	1,907,133,719.16
公路收费收入	5,211,053.00	11,186,103.51	5,727,623.00	10,245,437.46
设计咨询收入	2,116,982.20	1,521,141.86	2,295,000.00	1,374,749.20
合计	2,049,016,959.70	1,860,696,490.34	2,116,261,278.35	1,918,753,905.82

3、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黑龙江省内地区	823,582,749.79	693,486,765.29	1,157,663,111.37	1,041,348,009.40
黑龙江省外地区	932,615,181.95	887,076,212.25	732,035,615.82	654,216,216.56
国外	292,819,027.96	280,133,512.80	226,562,551.16	223,189,679.86
合计	2,049,016,959.70	1,860,696,490.34	2,116,261,278.35	1,918,753,905.82

4、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广东省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东大道项目分公司	308,432,383.06	15.05
建黑公路前哨至黑瞎子岛段公路工程建设分指挥部	224,820,840.83	10.97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24,654,594.73	10.96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延延高速公路管理处	175,662,146.59	8.57
国道丹东至阿勒泰公路虎林至虎头段改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118,542,478.55	5.78
合计	1,052,112,443.76	51.33

(三十二) 合同项目收入

项目	合同项目	总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固定造价合同	固定造价合同	41,625,204,659.91	34,627,462,633.46	3,046,421,251.50	35,088,943,780.07
合计		41,625,204,659.91	34,627,462,633.46	3,046,421,251.50	35,088,943,780.07

(三十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54,816,869.56	60,523,766.54	3%
城建税	3,428,381.65	3,075,314.28	1%、5%、7%
教育费附加	2,274,949.03	2,033,276.95	3%、4%、5%
其他	195,117.63	2,410,461.87	
合计	60,715,317.87	68,042,819.64	

(三十四)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附加	518,439.65	508,711.09
业务招待费	212,610.70	231,448.60
折旧费	6,974.03	13,282.38
劳动保险费	54,092.96	45,444.40
公证费	23,910.00	17,120.00
固定资产使用费	3,540.72	
差旅费	866,466.60	1,062,192.89
办公费	429,019.96	386,798.13
工具使用费	20,566.00	67,383.00
投标保证	395,746.37	79,838.28
住房公积金	28,310.00	9,512.00
招标代理费	80,207.42	889,740.00

其他费用	509,467.82	343,307.23
合 计	3,149,352.23	3,654,778.00

(三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23,472,490.78	19,589,740.32
工会经费	259,414.30	252,305.12
教育经费	222,367.85	278,080.43
低值易耗品摊销	162,195.12	135,628.64
物料消耗	1,584,069.02	2,266,638.62
办公费	2,747,520.33	2,230,526.83
差旅费	4,031,044.49	3,498,216.00
董事会费	36,000.00	55,564.91
聘请中介机构费	591,500.00	1,038,433.00
咨询费（含顾问费）	56,175.00	
诉讼费	6,790.00	11,427.00
业务招待费	1,303,358.81	2,443,526.50
交通费	2,096,225.75	2,303,727.87
包烧费	4,212.00	80,235.77
车辆使用费	1,753,106.07	2,434,656.97
工具使用费	289,687.19	94,363.80
误餐费	56,784.00	76,163.00
物业管理费	8,514.48	210,000.00
劳动保险	12,195,508.20	10,165,278.31
住房公积金	1,611,994.19	1,387,837.26
折旧费	3,045,613.72	3,921,498.73
财产保险费	157,661.37	361,012.52
独立董事津贴	30,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159,143.48	232,221.76
各项税费（含防洪保安）	336,491.62	896,557.75
垃圾处理	17,508.00	16,420.00
固定资产维护费	300,548.50	200,043.00
其他费用	3,374,481.91	4,609,060.14
劳动保护费	4,000.00	281,710.36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65,395.70	6,829.00

科学研究及开发费	551,907.20	323,378.90
合 计	60,531,709.08	59,401,082.51

(三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4,146,562.26	34,504,972.07
减：利息收入	8,086,957.75	6,229,960.64
资金占用费支出	5,289,488.88	4,375,892.00
汇兑损失	6,230.69	10.40
减：汇兑收益		184,446.02
金融机构手续费	345,799.11	187,228.78
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19,635,223.23	11,395,353.12
银行财务咨询费	1,473,333.32	2,264,333.00
银行融资手续费	4,380,975.84	510,500.00
合计	57,190,655.58	46,823,882.71

(三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1.坏账损失	-1,073,458.53	2,156,620.80
2.存货跌价损失	-997,802.08	-1,132,464.9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6.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7.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9.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0.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11.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12.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3.商誉减值损失		
14.其他		
合计	-2,071,260.61	1,024,155.90

注：本期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 302.24%，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公司为承建的黑龙
江省前嫩公路项目融资 2 亿元，黑龙江省交通厅提供担保，黑龙江省前嫩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该指挥部还本付息，由该指挥部统一调配采购原材料，使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由此导致当期提取的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本期该项融资已经偿还，致使其他应收款大幅减少，资产减值损失也随之减少。同时公司前期对建造合同预计损失所计提的跌价准备在本期转回，也导致了本期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

(三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733,341.76	30,334.38	9,733,341.7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537,157.21	30,334.38	3,537,157.2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6,196,184.55		6,196,184.55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000,000.00	2,180,000.00	3,000,000.00
罚没利得			
其他	68,288.24	401,463.94	68,288.24
合计	12,801,630.00	2,611,798.32	12,801,630.00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说明
2013 年度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补助	3,000,000.00	2,080,000.00	根据国家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5】255号）
境外工程项目补贴款		100,000.00	黑龙江省商务厅境外工程项目补贴款
合计	3,000,000.00	2,180,000.00	

以上取得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

注：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90.15%，主要是由于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因政府政策要求将其拥有的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开发区的一宗土地有偿转让所致。

(三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644,974.30	283,856.82	2,644,974.3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644,974.30	283,856.82	2,644,974.3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50,000.00	
非常损失			
其他（滞纳金、罚款）		206,605.41	
合计	2,644,974.30	540,462.23	2,644,974.30

注：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389.39%，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四十）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0,487,802.70	10,106,932.08
递延所得税调整	528,615.83	-230,491.89
合计	11,016,418.53	9,876,440.19

（四十一）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项目	序号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期初股份总数	a	536,807,658.00	536,807,658.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b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c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d		
报告月份数	e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f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报告期缩股数	h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a+b+c \times d \div e-f \times g \div e-h$	536,807,658.00	536,807,658.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j	3,399,286.53	4,617,607.31
非经常性损益	k	7,622,395.25	1,553,50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l	-4,223,108.72	3,064,105.24
基本每股收益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0063	0.0086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079	0.0057

	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	-------------------	--	--	--

2、稀释每股收益

项目	序号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期初股份总数	a	536,807,658.00	536,807,658.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b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c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d			
报告期月份数	e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f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报告期缩股数	h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a+b+c \times d \div e-f \times g \div e-h$	536,807,658.00	536,807,658.00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j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k	3,399,286.53	4,617,607.31	
非经常性损益	l	7,622,395.25	1,553,50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m	-4,223,108.72	3,064,105.24	
稀释每股收益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n=k ÷ (i+j)	0.0063	0.0086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o=m ÷ (i+j)	-0.0079	0.0057

(四十二)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小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91,304.17	-1,729,719.44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191,304.17	-1,729,719.44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 计	-5,191,304.17	-1,729,719.44

(四十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569,582.95	1,026,156.53
用于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保证金存款	4,256,242.05	3,691,162.38
投标保证金	75,096,634.15	88,296,972.79
收到苏里南项目经理部往来款	500,000.00	
收到银行票据款	25,000,000.00	
收到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暂存款		24,849,111.02
收到对外合作保证金		100,000.00
收到前嫩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款项		150,000,000.00
收到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款项		7,300,000.00
收到七台河市交通局政府补助款		20,000,000.00
收到国家外经贸部补助款	3,000,000.00	2,180,000.00
哈尔滨坚实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收到黑龙江省交通厅款	149,600,000.00	
收到的其他往来款	4,265,638.49	24,019,204.22
合计	265,288,097.64	351,462,606.94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支付投标保证金	104,254,735.00	140,196,520.66
支付租金、交际、差旅等管理费用、营业费用及职工欠款	55,122,036.35	24,840,999.73

支付银行票据保证金	15,000,000.00	
支付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款项	11,477,282.92	
暂付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款	380,335.63	
支付保函手续费	302,441.56	4,620,337.87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	21,615,932.87	9,623,874.15
合 计	208,152,764.33	179,281,732.41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前嫩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利息	9,308,804.11	
合 计	9,308,804.11	

注：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公司承建的黑龙江省前锋农场至嫩江公路伊春至嫩江段项目，由于项目建设资金紧张，为保证工期，经与黑龙江省前嫩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协议约定，以公司为借款主体在中国工商银行融资 2 亿元、由前嫩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承担利息费用，黑龙江省交通厅提供担保，该借款由黑龙江省前嫩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统一调配用以采购施工原材料并负责还本付息。

4、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收到的现金	19,935,000.00	21,420,000.00
合 计	19,935,000.00	21,420,000.00

注：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是由于本期公司履行了与上海远东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业务合同所致。

5、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支付的租金及服务费用	31,036,116.19	14,253,694.51
支付银行融资手续费	1,041,430.00	510,500.00
银行财务咨询费	1,897,333.32	2,264,333.00
合 计	33,974,879.51	17,028,527.51

注：本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99.52%，主要是本期新增了售后回租业务，支付的租金及服务费用增加所致。

（四十四）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37,647.68	4,779,269.4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071,260.61	1,024,155.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383,081.98	22,920,230.94
无形资产摊销	10,114,950.44	10,135,768.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7,088,367.46	253,522.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60,953,527.68	52,866,614.57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28,615.83	-230,491.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319,527,035.36	-108,689,048.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56,424,557.92	162,417,728.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22,078,842.96	-50,396,293.37
其他	5,816,736.04	6,189,90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906,388.82	101,271,366.4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0,340,189.34	315,917,635.3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89,233,527.30	250,634,109.7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893,337.96	65,283,525.60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一、现金	430,340,189.34	589,233,527.30
其中: 库存现金	14,086,888.50	5,186,023.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6,253,300.84	576,047,504.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00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340,189.34	589,233,527.30

六、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本报告期内无资产证券化业务。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张厚	建筑业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60,000,000.00	33.34	33.34	黑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7749394-3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周军
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宋洪泉
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冯勇
黑龙江畅捷桥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张鹏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尹世清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王德臣
滨海边疆区道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俄罗斯境内	周军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赫荣久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安达市	杨继禹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邢启军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栾庆志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单志利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李贵清
LONG JIAN ROAD AND BRIDGE OVERSEAS PLC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埃塞俄比亚	安国峰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10,745,535.15	59.47	59.47	60610663-5
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建筑业	83,000,000.00	65	65	75530740-6
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建筑业	120,870,000.00	65	65	75530190-1
黑龙江畅捷桥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30,000,000.00	100	100	78192478-2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100,000,000.00	100	100	78134399-6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业	3,010,000.00	100	100	12817255-7
滨海边疆区道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	2,366.88	90	90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120,000,000.00	100	100	67293282-0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60,000,000.00	100	100	67292173-4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40,000,000.00	100	100	67294224-4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120,500,000.00	100	100	67293284-7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70,000,000.00	100	100	67294226-0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40,000,000.00	100	100	67294220-1
LONG JIAN ROAD AND BRIDGE OVERSEAS PLC	建筑业	3,870,882.00	100	100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	-------------	--------

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	参股股东	12696214-1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4443953-4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路桥集团”）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696126-1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物业分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	12696126-1
黑龙江省远征路桥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606109916
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73968489-3
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70284863-9
黑龙江省广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739656075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70283929-X
黑龙江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70284907-6

4、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 10,000,000.00 元，担保期限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16 年 3 月 2 日止。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 20,000,000.00 元，担保期限 2014 年 3 月 18 日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止。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 9,000,000.00 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 9,000,000.00 元，担保期限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16 年 4 月 10 日止。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 9,000,000.00 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 9,000,000.00 元，担保期限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0 日止。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 20,000,000.0 元，担保期限 2014 年 4 月 26 日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止。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 15,000,000.00 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 15,000,000.0 元，担保期限 2013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1 日止。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人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 20,000,000.0 元，担保期限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止。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 50,000,000.0 元，担保期限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止。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 50,000,000.0 元，担保期限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止。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 30,000,000.0 元，担保期限 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止。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 50,000,000.0 元，担保期限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止。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 20,000,000.0 元，担保期限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止。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 27,000,000.00 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 27,000,000.0 元，担保期限 2014 年 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止。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 10,000,000.0 元，担保期限 2013 年 6 月 13 日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止。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 30,000,000.0 元，担保期限 2013 年 7 月 30 日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止。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 30,000,000.0 元，担保期限 2013 年 7 月 4 日至 2015 年 7 月 3 日止。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 10,000,000.00 元，担保期限 2014 年 3 月 19 日至 2016 年 3 月 19 日止。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 20,000,000.0 元,担保期限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 日止。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 10,000,000.0 元,担保期限 2014 年 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止。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 10,000,000.0 元,担保期限 2014 年 5 月 5 日至 2017 年 5 月 5 日止。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借款人民币 108,926,109.61 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 108,926,109.61 元,担保期限 2013 年 1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长期借款人民币 210,000,000.00 元提供保证(借款合同总额 300,000,000.00 元,分期提供借款),保证金额 210,000,000.00 元,担保期限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人民币 24,730,920.00 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 24,730,920.00 元,担保期限 2014 年 6 月 12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止。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人民币 10,016,200.00 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 10,016,200.00 元,担保期限 2012 年 8 月 2 日至 2015 年 8 月 2 日止。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人民币 4,762,188.96 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 4,762,188.96 元,担保期限 2012 年 6 月 26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止。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人民币 5,581,575.61 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 5,581,575.61 元,担保期限 2012 年 6 月 26 日至 2017 年 7 月 5 日止。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人民币 11,615,865.94 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 11,615,865.94 元,担保期限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人民币 5,598,117.76 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 5,598,117.76 元,担保期限

201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人民币 18,034,669.00 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 18,034,669.00 元,担保期限 2013 年 3 月 7 日至 2016 年 3 月 7 日止。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保函授信额度人民币 390,000,000.00 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 390,000,000.00 元,担保期限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止。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保函授信额度人民币 430,000,000.00 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 430,000,000.00 元,担保期限 2014 年 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2 月 14 日止。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保函授信额度人民币 60,000,000.00 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 60,000,000.00 元,担保期限 2013 年 7 月 22 日至 2014 年 7 月 21 日止。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 335,000,000.00 元提供保证,保证金额 335,000,000.00 元,担保期限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止。

(2) 关联内部交易情况

①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与公司六个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对建设的汤嘉公路 BOT 项目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317,695,390.42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共支付工程款 317,695,390.42 元。

②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与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对建设的汤嘉公路 BOT 项目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42,895,474.53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共支付工程款 42,895,474.53 元。

③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与路桥集团之子公司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就伊嘉公路汤旺河至嘉荫段改造附属工程房建工程项目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7,333,911.00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共支付工程款 5,952,415.26 元。

④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与路桥集团之子公司黑龙江省广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就建设的汤嘉公路 BOT 项目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50,831,675.00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共支付工程款 48,120,150.23 元。

⑤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与路桥集团之子公司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就伊嘉公路汤旺河至嘉荫段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12,070,552.00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共支付工程款 11,217,639.00 元。

⑥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与公司六个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对建设的七密公路 BOT 项目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185,707,900.00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共支付工程款 132,615,567.30 元。

⑦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与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对建设的七密公路 BOT 项目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73,212,796.73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共支付工程款 46,227,278.61 元。

⑧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与路桥集团之子公司黑龙江省广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就建设的七密公路 BOT 项目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47,024,657.00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共支付工程款 28,342,638.87 元。

⑨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与路桥集团之子公司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就建设的七密公路 BOT 项目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9,108,418.00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共支付工程款 7,757,785.40 元。

⑩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与路桥集团之子公司黑龙江省远征路桥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就建设的七密公路 BOT 项目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1,271,436.00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共支付工程款 1,028,013.00 元。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本公司于 2011 年 5 月由母公司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处借入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按协议约定，期限为一年。期满后，经母公司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并签订协议继续使用资金。

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由母公司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处借入资金人民币 25,000,000.00 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余额 20,000,000.00 元，期满后，经母公司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并签订协议继续使用资金。

本公司于 2008 年 6 月由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处借入资金人民币 8,000,000.00 元，期满后，经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并签订协议继续使用资金。

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由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处借入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期限为一年。

（4）关联委托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与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书》，委托本公司对建设集团在履行与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广东省湛江市“两路一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时采购主材、地平材料的过程及材料数量、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委托本公司按计划支付建设集团筹集的采购资金。对于上述过程中所发生的检试验费用、场地清理、日常管护等成本费用由建设集团审核后定期支付给公司。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1、黑龙江省广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1,940,961.74		11,940,961.74	
	2、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389,458.05		22,857,820.06	
	小计	27,330,419.79		34,798,781.80	
其他应收款	1、黑龙江省广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5,624,686.07		7,002,928.27	
	2、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389,467.77		4,389,467.77	
	小计	10,014,153.84		11,392,396.04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1、黑龙江省广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1,603,105.40	21,603,105.40
	2、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381,495.74	1,381,495.74
	3、黑龙江省远征路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495,923.00	303,423.00
	4、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953,845.76	2,953,845.76
	小计	26,434,369.90	26,241,869.90
其他应付款	1、黑龙江省广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303,000.00	303,000.00
	2、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3、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2,762.46	132,762.46
	4、黑龙江省远征路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5、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5,259,793.00	128,618,597.63
	6、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7、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67,018.46	167,018.46
	8、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7,645,849.99	142,356,361.11
	小计	312,158,423.91	280,227,739.66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的说明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向我公司出具了《关于回购龙建路桥大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黑交函[2014]23 号), 承诺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对我公司持有的大齐公司股份以现金形式进行回购, 并完成资产评估、协议签订、股权转让及款项支付等手续, 回购金额不低于该笔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4960 亿元。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评估事务所已完成了对大齐公司的资产评估工作, 有关各方正在进行回购协议的协商。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在承建印度喜马拉雅邦国有公路项目的过程中因与业主产生合同纠纷, 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向印度当地法院提出了诉前财产保全, 请法院临时保全公司的履约保函 11,413 万卢比、动员预付款保函 14,870 万卢比以及现场所有施工机械设备 396.85 万元人民币, 合计约 3,090.04 万元人民币(按照 2014 年 6 月 30 日汇率计算)。根据合同的争端解决条款, 该项合同纠纷属于仲裁事项。因目前仲裁庭尚未作出仲裁决定, 因此暂时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52,679.28	8.41	17,497,546.78	86.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0,585,640.06	91.59	3,757,416.98	1.70
组合小计	220,585,640.06	91.59	3,757,416.98	1.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240,838,319.34	100.00	21,254,963.76	8.83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52,679.28	6.70	17,497,546.78	86.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1,961,596.58	93.30	3,850,806.15	1.37
组合小计	281,961,596.58	93.30	3,850,806.15	1.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02,214,275.86	100.00	21,348,352.93	7.06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4,781,866.81	52.04	1,147,818.67	235,799,336.11	83.63	2,359,173.61
1 至 2 年	62,332,216.19	28.26	1,048,245.28	14,318,217.24	5.08	240,896.06
2 至 3 年	13,680,675.69	6.20	273,613.51	12,512,265.63	4.44	337,995.00
3 至 4 年	12,560,845.77	5.69	426,237.74	1,701,742.00	0.60	51,052.26
4 至 5 年				990,628.00	0.35	29,718.84
5 年以上	17,230,035.60	7.81	861,501.78	16,639,407.60	5.90	831,970.38
合计	220,585,640.06	100.00	3,757,416.98	281,961,596.58	100.00	3,850,806.15

3、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5,510,265.00	2,755,132.50	5 年以上	50%	账龄 5 年以上、难以收回
应收账款	14,742,414.28	14,742,414.28	5 年以上	100%	账龄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合计	20,252,679.28	17,497,546.78		--	--

4、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第五分公司	建造发包方	98,263,375.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40.80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	建造发包方	44,373,081.00	1 至 2 年	18.42
哈尔滨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造发包方	13,172,573.00	1 年以内	5.47
黑龙江北五建设项目指挥部	建造发包方	12,300,000.00	1 至 2 年	5.11

黑龙江省前嫩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建造发包方	11,323,335.03	5 年以上	4.70
合 计		179,432,364.03		74.50

5、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本项目中无关联方单位的欠款。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4,800.00	0.05	594,8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63,520,469.39	99.95	1,783,718.05	0.14
组合小计	1,263,520,469.39	99.95	1,783,718.05	0.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合计	1,264,115,269.39	100.00	2,378,518.05	0.19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4,800.00	0.05	594,8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71,148,556.69	99.95	3,602,318.48	0.31
组合小计	1,171,148,556.69	99.95	3,602,318.48	0.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合计	1,171,743,356.69	100.00	4,197,118.48	0.36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86,828,335.04	93.93	204,328.13	1,001,916,869.40	85.54	2,471,243.92
1 至 2 年	36,723,277.66	2.91	413,643.41	83,797,466.02	7.16	67,351.20
2 至 3 年	13,893,085.69	1.10	42,750.56	67,209,939.52	5.74	129,336.57

3至4年	7,855,089.25	0.62	216,274.16	223,114.70	0.02	6,663.44
4至5年	223,114.70	0.02	6,663.44	103,750.00	0.01	3,112.50
5年以上	17,997,567.05	1.42	900,058.35	17,897,417.05	1.53	924,610.85
合计	1,263,520,469.39	100.00	1,783,718.05	1,171,148,556.69	100.00	3,602,318.48

3、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594,800.00	594,800.00	5年以上	100%	账龄5年以上、无法收回
合计	594,800.00	594,800.00		--	--

4、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项目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5、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黑龙江伊哈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39,772,518.64	1年以内	26.88
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25,541,498.55	1年以内、1-2年、2-3年	17.84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69,897,049.20	1年以内	13.44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3,630,806.95	1年以内	9.78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6,312,988.37	1年以内	9.20
合计		975,154,861.71		77.14

6、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5,119,766.24	5.94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3,630,806.95	9.78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69,897,049.20	13.44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6,312,988.37	9.20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1,797,628.22	3.31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6,241,322.15	4.45
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25,541,498.55	17.84
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339,772,518.64	26.88
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4,389,467.77	0.35

合 计		1,152,703,046.09	91.19
-----	--	------------------	-------

(三)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黑龙江省大齐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核算	150,592,752.10	149,598,694.89		149,598,694.89	45.00
黑龙江伊哈公路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核算	6,390,435.15	6,390,435.15		6,390,435.15	59.47
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核算	59,417,200.00	59,417,200.00		59,417,200.00	65.00
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核算	82,522,395.95	82,522,395.95		82,522,395.95	65.00
黑龙江畅捷桥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核算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核算	100,158,787.43	100,158,787.43		100,158,787.43	100.00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核算	2,733,492.91	2,733,492.91		2,733,492.91	100.00
滨海边疆区道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按成本法核算	2,130.19	2,130.19		2,130.19	90.00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核算	140,096,742.09	140,096,742.09		140,096,742.09	100.00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核算	80,476,024.62	80,476,024.62		80,476,024.62	100.00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核算	50,013,162.75	50,013,162.75		50,013,162.75	100.00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核算	141,235,502.53	141,235,502.53		141,235,502.53	100.00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核算	80,002,926.16	80,002,926.16		80,002,926.16	100.00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核算	50,000,258.89	50,000,258.89		50,000,258.89	100.00
LONG JIAN ROAD AND BRIDGE OVERSEAS PLC	按成本法核算	3,483,793.80	3,483,793.80		3,483,793.80	90.00
合计	——	977,125,604.57	976,131,547.36		976,131,547.36	——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黑龙江省大齐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45.00	无			
黑龙江省伊哈公路有限公司	59.47	无			
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65.00	无			
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65.00	无			
黑龙江畅捷桥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无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无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	无			
滨海边疆区道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0.00	无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无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无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无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无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无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无			
LONG JIAN ROAD AND BRIDGE OVERSEAS PLC	90.00	无			
合计	——	——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59,507,553.76	480,160,428.24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459,507,553.76	480,160,428.24
主营业务成本	424,008,263.30	439,363,964.84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合计:	424,008,263.30	439,363,964.84

2、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建造工程项目	459,507,553.76	424,008,263.30	480,160,428.24	439,363,964.84
合计	459,507,553.76	424,008,263.30	480,160,428.24	439,363,964.84

3、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黑龙江省内地区	229,864,979.76	193,211,291.83	9,274,474.24	6,481,930.38
黑龙江省外地区	229,642,574.00	230,796,971.47	470,885,954.00	432,882,034.46
国外				
合计	459,507,553.76	424,008,263.30	480,160,428.24	439,363,964.84

4、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建三江至黑瞎子岛高速公路前哨至黑瞎子岛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224,820,840.83	48.93
河南省弘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9,934,035.00	19.57
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第五分公司	74,316,999.00	16.17
河南省德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5,000,000.00	7.62
厦蓉高速贵州境清镇至织金段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办公室	31,267,596.00	6.80
合计	455,339,470.83	99.09

（五）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29,496.92	1,460,961.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11,989.60	1,053,974.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33,790.63	965,949.16
无形资产摊销	52,500.00	52,5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29,372,322.93	22,897,634.05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77,997.41	-263,493.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60,280,817.69	-239,277,223.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7,803,453.28	60,402,964.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73,036,232.68	397,158,550.72
其他	-183,803.13	669,32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843,281.93	245,121,137.2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7,115,186.75	122,796,300.8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0,633,217.95	88,143,905.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518,031.20	34,652,395.63

十三、补充资料

1、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088,367.4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8,288.24	
小计	10,156,655.70	
所得税影响额	2,539,163.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03.48	
合 计	7,622,395.25	

注：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321	0.0063	0.0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368	-0.0079	-0.0079

十四、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期财务报告已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由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通过及批准发布。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 2、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决议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 (三) 3、监事会对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此页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签字页)

董事长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2日